

1	禱告
----------	----

組長： 求神借著祂的靈引導我們，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，並聆聽祂的聲音。
將這一課有關建立教會的學習交托給主。

2	分享 (20 分鐘)	[靈修] 馬可福音 4:20 – 7:37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輪流簡短分享 (或從你的筆記讀出) 你從指定經文(馬可福音 4:20-7:37)所得的靈修領受，只需分享其中的一次靈修。
專心聆聽別人的分享，認真地領受。不要討論他的分享，只需寫下筆記。

3	背誦 (5 分鐘)	[基督徒品格] (2) 彼得前書 2:11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兩人一組 **查閱**。

(2) **純潔：彼得前書 2:11。** 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；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。

4	查經 (85 分鐘)	[約翰福音] 約翰福音概覽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除非特別指明，所有引用經文都是來自約翰福音。
一起 **閱讀及討論** 這一課。

A. 約翰福音的作者

約翰福音的**最終作者**是神，是聖靈(提摩太后書 3:16;彼得後書 1:20-21)。

筆者是使徒約翰。

1. 筆者是一位猶太人。

(1) 他熟悉以色列的地形。

例如，他認識的地方包括迦拿、迦百農、加利利的畢士大、靠近撒冷的哀嫩(3:23)、以法蓮城(11:54)、耶路撒冷尤甚。他也知道「約旦河外的伯大尼」(1:28)與「距離耶路撒冷只有 15 羅馬公里(兩英哩或三公里)的伯大尼」是不同的地方。

(2) 他知道當時以色列的政治環境。

例如，他知道有為數不少的猶太人住在異教國家(11:52)，「猶太人不與撒馬利亞人交往」，以及猶太人是在羅馬的統治之下(11:48)。他還知道猶太公會沒有政治權力判人死罪，只有羅馬總督才有這權力(18:28,31)。

(3) 他對舊約非常熟識。

他熟識舊約的希伯來文版本和希臘文版本，兩者他都有引用。

(4) 他提及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的宗教信仰。

例如：「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」(4:22)，以及「撒馬利亞人是在基利心山敬拜神，而不是在耶路撒冷」(4:20)。

(5) 他熟識猶太人的宗教節期。

例如：「預備日」(19:31)，「逾越節」、「住棚節」(7:2)和「修殿節」(10:22)。

(6) 他很自然的介紹及解釋猶太習俗。

例如：根據猶太人的婚禮習俗，一般是給賓客先擺上好酒，然後才擺上次的(2:10)。根據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要將死者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，再用布捆著面，然後將身體放進一個洞穴或墳墓裏，再在洞口放一塊大石(11:38,44; 19:40)。

2. 筆者是一位見證人。

筆者親眼目睹耶穌的工作。他記得事情在什麼時候發生，甚至多次記錄了實際的時間。由於他是在西元第一世紀末寫這些給外邦人，他很可能沿用了羅馬方式計算時間，即是他是從午夜或正午時分開始計算。舉個例子，他記得第一次遇見耶穌是在耶穌受洗的次日，那時是第十時 (1:35,39)，即早上 10 時。

他記得耶穌給西門起名為「磯法」時祂所用的字眼 (1:42)，耶穌呼召其他門徒時對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，以及耶穌很多篇講道裏的字句。約翰福音給人的印象，就是筆者不單親自聽到耶穌所講的話，很可能他在聽到耶穌講話後不久便記錄了筆記。他更可能將耶穌所說的記熟下來。

3. 筆者是耶穌的十二門徒之一。

筆者非常熟悉耶穌門徒的行動、說話和感受。舉個例子，他知道門徒對耶穌跟一個婦人說話感到非常驚訝 (4:27)，又或他們看到耶穌在水面上行走時非常害怕 (6:19)。

4. 筆者是使徒約翰。

(1) 筆者從不以自己名字作自稱。

他稱自己為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。他是在最後晚餐上靠著耶穌胸膛的那門徒 (13:23,25)。他以耶穌門徒的身份，見證他所見所聞 (21:20-24; cf. 約翰一書 1:3)。

(2) 筆者人是耶穌最早期的門徒之一。

根據約翰福音 1:35-40 和馬可福音 1:16-20，耶穌最早期的門徒是安德烈和他的兄弟西門彼得，以及約翰和他的兄弟雅各。彼得、雅各和約翰成了耶穌的核心門徒(馬太福音 17:1)。按照使徒行傳第十二章的記載，雅各是被希律王殺害，而約翰福音 21:18-19 告訴我們彼得已為榮耀神而犧牲。所以，唯一有可能寫這福音書的門徒，能在後來的日子將從起初親眼看見和親耳聽見的事寫下來，只有使徒約翰！

(3) 筆者是西庇太的兒子。

根據馬太福音 27:56、馬可福音 16:1 和約翰福音 19:25，他的母親應是撒羅米，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。若這是正確，耶穌與約翰便是表兄弟。約翰在成為耶穌的門徒之前，他是施洗約翰的跟隨者。約翰福音第一章指出他在耶穌受洗後的次日遇見耶穌。他繼續在父親的漁船工作直到一年之後，耶穌呼召他成為正式門徒。於是他放下漁夫的工作，成為「得人的漁夫」(路加福音 5:1-11；馬太福音 4:19)。

(4) 約翰和他的兄弟雅各似乎是情緒被壓抑已久或是脾氣暴躁的人。

他們被稱為「雷霆之子」(馬可福音 3:17)。舉個例子，馬可福音 9:38-41 記載了約翰一個人奉耶穌的名行事，因為他不是耶穌的門徒之一。當一個撒馬利亞村莊拒絕接待耶穌和祂的門徒(提供食物和住宿)時，約翰和雅各就激動的喊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？」(路加福音 9:51-56)

(5) 約翰是核心使徒之一。

從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可看到，約翰是經常和彼得在一起。在耶穌復活後，約翰被看為了三位「教會支柱」之一，其他二人是彼得和耶穌的兄弟雅各 (加拉太書 2:9；使徒行傳 15:6)。當猶太人在西元 66 年起來反叛羅馬時，約翰和其他所有基督徒很可能已離開了耶路撒冷。根據教會歷史記載，約翰跑到以弗所，在那裏居住和工作。

B. 約翰福音的寫作日期和地點

1. 約翰福音的寫作地點。

根據生活在西元 170 年前後的早期教父愛任紐所說，約翰福音是約翰住在土耳其的新興城市以弗所寫的。

2. 約翰福音的寫作日期。

(1) 約翰福音是在西元 110 年前所寫的。

約翰福音的兩片古卷 (約翰福音 18:31-34 and 37-38) 的年份被鑒定為西元 130 年，因此約翰福音應該是在西元 130 年前所寫的。早期教父愛任紐曾這樣寫：「以弗所教會是保羅所創立，而約翰長久留在他們當中，直到羅馬皇圖拉真期間」，而圖拉真的在位時期是西元 98-117 年。另外，早期教父伊格內修斯的著作清楚顯示，這位在西元前 110 年殉道的教父曾讀過約翰福音。所以，約翰福音很可能是在第一世紀末之前寫成。

(2) 約翰福音是在西元 70 年後寫成。

使徒約翰沒有重複其他三卷福音書所記載的，他覺得人們理應熟悉那三卷書。他的目的是要寫下其他三卷福音書沒有記載的內容，特別是那些令人相信耶穌是彌賽亞(基督，受膏者) (約翰福音 20:31) 和祂是完全的神(約翰福音 1:1)。所以，約翰福音應是在三卷福音書寫成後才寫的，應是在西元 63 年之後。由於約翰沒有提及使徒彼得和保羅這樣出名的人，他們應該是已去世。還有，書中也沒有提及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。所以，約翰福音應該是在西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許多年後才寫成。

(3) 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約翰福音是在西元 70 至 98 年寫成的。

生活在西元 190 年前後的亞歷山大教父克萊門特，曾指出約翰離開拔摩島後便回到以弗所地區，在那裏積極參與事工，作眾教會的首席行政官。我們不知道約翰福音是在他被放逐到拔摩島之前還是之後寫成，也不知它是在啟示錄成書之前還是之後寫成。

C. 約翰福音的段落

約翰福音可分為兩部分，就是耶穌的公開事工和個人事工。
這兩部分可分成七個段落：

第一部分。耶穌的公開事工。

這部分是由第一到十二章組成，可分以下三個段落：

第一分段。約翰福音第一至第六章。

在住棚節之前 (7:2)。

稱為「道」的耶穌基督，將自己的身份向不斷擴大的人群圈子啟示，但最終被人群拒絕。

(1) 耶穌的事工正式開始。約翰福音 1:1 - 2:12。

西元 26 年 12 月至西元 27 年 4 月(4 個月)。

- 約翰福音 1:1-14 描述「道」所彰顯的榮耀，包括在創世之前、在創世期間、人犯罪墮落之後、以及神在道成肉身時取了人的樣式成為基督。
- 約翰福音 1:15-2:12 描述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將自己的身份向施洗約翰和祂的早期門徒啟示。

(2) 耶穌基督早期在猶太和撒馬利亞的事工。約翰福音 2:13 - 4:42。

西元 27 年 4 月至西元 27 年 12 月(8 個月)。

- 約翰福音 2:13 to 3:36 描述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將自己的身份向給耶路撒冷群眾啟示，包括尼哥底母。
- 約翰第 4 章描述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將自己的身份向撒馬利亞人啟示。

(3) 耶穌在加利利的重要事工。約翰福音 4:43 - 6:71。

西元 27 年 12 月至西元 29 年 4 月(16 個月)。

- 約翰福音 4:43-54 描述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將自己的身份向加利利人啟示。
- 約翰福音第 5 章描述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在猶太的畢士大施行神跡後被人拒絕。
- 約翰福音第 6 章描述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在加利利喂飽五千人後被人拒絕。

第二分段。約翰福音第 7 章至第 10 章。

從住棚節至修殿節。

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向罪人發出關懷的呼籲。

(1) 耶穌基督的退隱事工。約翰福音 7:1-9。

西元 29 年 4 月至西元 29 年 10 月(6 個月)。

- 約翰福音 7:1-9 描述「道」-- 耶穌基督 -- 在加利利遊走，最後靜靜的前去猶太。

(2) 耶穌基督在猶太的後期事工。約翰福音 7:10 - 10:39。

西元 29 年 10 月至西元 29 年 12 月(2 個月)。

- 約翰福音 7:10-53 描述耶穌基督向殿裏的群眾發出呼籲。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！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」(7:37-38)。
- 約翰福音 8:1-59 描述耶穌基督向行淫時被拿的婦人發出呼籲。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(8:11)。經文也描述了祂向群眾的呼籲。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8:12)。
- 約翰福音 9:1-41 描述耶穌基督向天生瞎眼的人發出呼籲。「你信神的兒子嗎？你已經看見他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。」(9:35,37)。
- 約翰福音 10:1-39 描述耶穌基督向法利賽人和祂的門徒發出呼籲。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」(10:11,27)。

第三分段。約翰福音 10:40 - 12:50。

在修殿節之後 (10:22)。

稱為「道」的耶穌基督，透過兩個大能的神跡清楚的啟示自己就是彌賽亞。這兩個神跡是祂令拉撒路復活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。

耶穌基督在比利亞和伯大尼的事工。約翰福音 10:40 - 11:57。

西元 29 年 12 月至公 30 年 4 月(4 個月)。

- 約翰福音 11:1-44。耶穌起程從約旦河對岸(比利亞)往靠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，在那裏祂將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過來。

- 約翰福音 11:45-57 描述猶太人領袖在公會會議裏計畫謀害耶穌。
- 約翰福音 12:1-50 描述耶穌在伯大尼被膏抹及祂光榮進入耶路撒冷。

第二部分。耶穌基督的個人事工。

耶穌基督的最後期事工。約翰福音第 13 章至第 21 章。

公 30 年 4 月至公 30 年 5 月(7 星期)。

這部分包含第 13 至 21 章。發生的時間是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七個星期，從祂釘十字架之前一星期 (約翰福音 12:1) 至之後六個星期 (使徒行傳 1:3)。這部分可再分為以下四個分段：

第四分段。約翰福音第 13 章。最後晚餐。

- 耶穌頒佈一條新命令，就是愛人如己。祂更用替門徒洗腳來作示範。

第五分段。約翰福音第 14 至 17 章。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講論和禱告。

- 在約翰福音第 14 章，耶穌安慰祂的門徒，應許他們聖靈的永遠同在及他們會作更大的工。
- 在約翰福音第 15 章，耶穌勉勵門徒。祂勉勵他們要繼續住在祂裏面，讓祂的話語存在心裏，不忘禱告，多結果子，彼此相愛，謹遵祂教訓，以及向世人作見證。
- 在約翰福音第 16 章，耶穌向門徒給予應許。祂承諾不會獨自留下他們，會差派聖靈到他們當中，並且他們在祂復活之後會再見到祂。
- 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，耶穌禱告。祂為到自己(17:1-5)、祂的門徒(17:6-19)及世上的大公教會禱告(17:20-26)。

第六分段。約翰福音第 18-19 章。

耶穌受苦。

- 在約翰福音第 18 章，耶穌被捕、在亞那面前受審、彼得第一次不認主、在該亞法面前受審、彼得再有兩次不認主、最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。
- 在約翰福音第 19 章，耶穌被羅馬士兵逼害，被猶太人拒絕及被釘十字架，被羅馬官兵在髑髏地(各各山)釘十字架，死後被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德慕埋葬在一個園子的一座新墳墓。

第七分段。約翰福音第 20-21 章。

耶穌的復活及顯現。

- 在約翰福音第 20 章，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也向當時不包括多馬在內的眾門徒顯現，及後再向多馬也在其中的眾門徒顯現。在約翰福音 20:30-31，筆者道出這福音書的寫作目的。
- 在約翰福音第 21 章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，並重申彼得的使徒身份。最後，作者列出不同組別的人，對福音書所記載的內容之可靠性的一致見證，作為書的完結。

D. 約翰福音的目的及主題

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 20:30-31 很清楚的指出他的寫作目的。他的目的就是要讓讀者能繼續相信耶穌是「彌賽亞」(舊約裏一直應許的受膏者)，以及祂是「神的兒子」(即是說祂是完全神性，參歌羅西書 1:15; 2:9)。作者的目標更是要他們能借著耶穌得著生命，因祂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。

約翰福音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不同，以下是書中一些獨特內容的例子：

在第 1 章，耶穌被顯示為神成為人的樣子。耶穌基督將肉眼看不見的神啟示出來。

在第 3 章，耶穌向尼哥德慕啟示祂是神的獨生子，一切相信祂的都得到神賜予永生。

在第 5 章，耶穌向法利賽人啟示祂是祂的父親，並且自己與父同等 (5:17-18)。

在第 7 章，耶穌向耶路撒冷的群眾啟示，只有祂才能解每個人的屬靈饑渴 (7:37-39)。

在第 8 章，耶穌向以色列的宗教領袖啟示，只有祂才能將人從罪和死亡裏釋放出來。祂自稱自己是無罪的，任何人不相信祂必死在他們的罪中(8:46,24)

在第 12 章，耶穌向群眾啟示祂就是那王，來吸引萬人歸祂 (12:13,32)。

在第 13 章，耶穌向約翰啟示父神已將萬有交在祂的手中(3:35; 13:3)，任何人接受祂便是接受天父(13:20)。

5	禱告 (8 分鐘)	[代禱] 為別人代求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繼續兩個人或三個人一起**禱告**。為彼此和世人祈禱(羅馬書 15:30; 歌羅西書 4:12)。

6	預備 (2 分鐘)	[作業] 預備下一課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組長。寫下這預備部分或讓組員抄下來，讓他們回家作準備)。

1. 委身。要委身建立門徒及基督的教會。
2. 宣講、教導或研習這課的查經材料 – 約翰福音的概覽 – 與一位或幾位組員一起做。
3. 與神的個人時間。安靜的誦讀馬可福音 8:1 – 11:19。
用最深刻的真理之方法。寫下筆記。
4. 背誦。 **(3) 愛: 馬可福音 12:30-31**。每日複閱最後背誦的 5 處經文。
5. 禱告。在這星期為某人或特別一件事禱告，看看神會做些什麼 (詩篇 5:3)。
6. 更新你的筆記有關建造基督教會的材料，包括靈修筆記、背誦筆記、查經筆記及這預備。